**附件1**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校内选拔赛各项赛事具体方案**

1.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

（一）内容要求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鼓励展现齐鲁文化、黄河文化优秀作品。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出版、发表时间至少 2 年以上，并被广泛传播。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 200 字的过渡语（计入总时长）。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5 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高清 1920\*1080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为 3—6 分钟，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录制仅限一个场地，不得切换多个场地。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应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根据赛项要求，参赛视频中不得出现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名字、学校或所在单位等信息，违者将失去获奖资格。

（三）其他要求。

1. 每组别可个人参赛，也可 2 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参赛人数不超过 20 人。团队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增加。
2. 在以诵读为主的基础上，作品可适当借助吟诵、音乐、服装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
3. 每人最多可参与个人或团队诵读作品 1 个。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能为参赛者提供专业指导。多件作品获得一等奖的同一指导老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四）赛程安排。

1. 初赛推荐。各市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组织开展本地区、本单位作品选拔活动，完成优秀作品遴选。
2. 省级评选。组委会将对各市各高校推荐作品进行汇总、审核，组织专家进行作品评审，确定获奖作品，并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国家级相关赛项。
3. 作品展示。大赛优秀作品将在山东教育发布、山东语言文字、山东教育电视台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展示，结合第 28 届推普周活动对部分优秀作品进行现场展示。全国比赛结果公布后，对部分优秀获奖作品举办专场展演并进行现场直播。
4. **“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

（一）作品内容。

体现中华优秀文化、爱国情怀以及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古今诗文、楹联、词语、名言警句，或中华优秀图书的内容节选等。当代内容以正式出版或主流媒体公开发表为准，内容主题须相对完整，改编、自创以及网络文本等不在征集之列。

硬笔类、粉笔类作品须使用规范汉字（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依据），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书写姿势端正规范，笔画形态和离合关系正确，行书作品不能随意改变笔画形态和夹带草书；毛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字，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字体不限（篆书、草书须附释文），但须通篇统一，不可提交临摹作品。

（二）作品要求。

硬笔类作品可使用中性笔、钢笔、秀丽笔。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不超过 A3 纸大小（29.7cm×42cm 以内）。

毛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46cm× 69cm 至 95cm×180cm），一律为竖式，不得托裱。**手卷、册页等形式不在参赛范围之内。**

粉笔类作品一律使用白色粉笔，横排横写。

（三）提交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 2025 年新创作的作品，由参赛者独立完成。参赛人员需同时提交参赛作品**图片**与书写**视频**（书写视频旨在证明作品确为本人书写）。

1. 参赛作品图片要求。

硬笔类作品提交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的扫描图片；毛笔类、粉笔类作品提交高清照片，格式为 JPG 或JPEG，大小为 2—10M，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

1. 书写视频要求。

请拍摄参赛者上半身书写视频，摄像设备放在参赛者左侧（左手书写者在右侧拍摄）。开始书写前，参赛者本人须手持能证明身份的证件（身份证或医保卡、学生证、工作证等带有本人照片的证件），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拍进视频，头发不得遮挡面部，需露出五官，并确保证件上的姓名、照片清晰可见（注：证件上姓名、本人照片不能遮挡或被手指捏住；为确保隐私安全，其他信息可以部分遮挡），持续 5 秒。

完成以上操作后，即可进入书写环节的录制，书写内容应为参赛提交作品内容中的一部分，以体现本人书写水平。书写环节录制视频时长控制在 2 分钟内，在录制作品书写的过程中，无须将作品全部写完。随后，进入展示环节的录制，请参赛者手持该作品正对手机或摄像机，停留并录制 5 秒。总体拍摄画面应清晰展示书写内容，拍摄内容不得中断，视频不得剪辑。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3 分钟，300MB 以内，MP4 格式。

（四）其他要求。

1. 毛笔类作品还需填写书体信息。毛笔类作品字体为篆书、草书的，在提交时须附释文。所有参赛作品提交时需附上所抄录内容的版本图片（直接扫描或拍摄出版物的相应章节）和出版物版本信息（图书的封面和版权页）。
2.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五）赛程安排。

1. 初赛推荐。各市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组织开展本地区、本单位作品选拔活动，完成优秀作品遴选。
2. 省级评审。组委会将对各市各高校推荐作品进行汇总、审核，组织专家进行作品评审，确定获奖作品，并从获奖作品中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国家级相关赛项。其中入围国家级决赛的硬笔类、毛笔类作品，届时须按国赛要求寄送纸质作品（具体事项根据国家通知要求）。
3. 作品展示。大赛优秀作品将在山东教育发布、山东语言文字、山东教育电视台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展示。
4.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选自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经历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5 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教师组视频长度为 8 分钟以内，学生组视频长度为 5分钟以内。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720P，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声，参赛者须出镜。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组别、诗词题目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项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不可出现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校或单位等信息。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应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不得出现与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提交要求。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指导多个作品获奖的指导教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提交日期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四）赛程安排。

1. 初赛。各市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组织开展本地区、本单位作品选拔活动，完成优秀作品遴选。
2. 复赛。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按参赛作品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入围比例不超过 10%），于 7 月 15 日前确定入围决赛的作品。
3. 决赛。2025年9月30日前。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半决赛由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入围作品进行评审，在符合大赛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成绩排序，确定获得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作品。总决赛通过现场比赛方式（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确定一等奖和二等奖作品。
4. 作品展示。2025年10月-12月。优秀作品将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展示，部分获奖选手将参与线上线下专题展示。
5. **“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

（一）内容要求

反映中华优秀文化、爱国情怀以及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词语、警句、中华古今名人名言。内容应完整、准确。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内容使用汉字，字体不限。

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料，机器篆刻鼓励使用木头、陶瓷、金属等材料。

手工篆刻类：每人限报 1 件印屏（粘贴印蜕 6—8 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 138cm×34cm，竖式。

机器篆刻类：作者根据设计稿以机器的方式制作篆刻作品的成品，并将钤印出的印蜕以印屏的形式呈现（粘贴印蜕 6—8 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 138cm× 34cm，竖式。

（三）提交要求。

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提交印屏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提交印屏照片、已完成印章实物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照片格式为 JPG 或 JPEG，大小为 1—5M，不超过 5 张，白色背景、无杂物，须有印面，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局部等效果。

（四）其他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参赛者独立创作。

每人限报 1 名指导教师，教师组参赛者不填写指导教师。

（五）赛程安排。

1. 初赛。各市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组织开展本地区、本单位作品选拔活动，完成优秀作品遴选。
2. 复赛。2025年7月15日前。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按参赛作品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入围比例不超过参赛作品的 10%。复赛成绩不计入决赛。
3. 决赛。2025年9月30日前。所有入围决赛的手工篆刻类参赛者，根据通知要求寄送印蜕及印屏实物作品，参赛印屏不予退还。所有入围决赛的机器篆刻类参赛者，可自行制作完成后寄送作品，也可联系承办单位协助制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所有实物作品须于 2025 年 8 月 15日前寄送到指定地点（具体地址另行通知）。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印屏及实物进行评审，按评审成绩排序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4. 作品展示。2025年10月-12月。举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获奖作品展览活动。